

近日，在大岭山镇发生一起第三方物流司机违规使用他人“粤核酸码”截图替别人做核酸的情况，核实后，有关部门对举报者实施奖励。

今年3月份，大岭山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告，对疫情防控隐患线索和“哨点”作用发挥实行有奖举报。

5月10日，大岭山松湖物流园核酸检测时，第三方物流司机刘某违规使用他人粤核酸码（截图）顶替他人做核酸，该情况被园区三名工作人员发现并马上举报至大岭山镇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核查涉事司机的个人防疫信息，为72小时核酸正常（阴性），14天内行程东莞、深圳。随后有关部门要求涉事第三方运输公司务必对顶替与被顶替人员于当天内重新做核酸筛查，结果出来后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在此期间涉事人员要单独居家隔离。同时要求第三方运输公司辞退两名涉事司机，禁止其进入园区，并对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处罚，对园区内其他员工宣导培训防疫政策。为表彰园区三名员工的举报行为，根据大岭山镇《关于对举报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奖励的通告》，大岭山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给予三名举报人各1000元的奖励。

。